

中国癌症基金会泰圣奇（肝癌）患者援助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

1. 入组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要点
第一个申请周期首次申请材料	首次援助申请医学评估表	需填写清晰、完整、无涂改 医学条件评价、用药评估部分须由指定医生填写
	住院病案首页及出院记录	需提供体现为不可切除肝细胞癌的住院病案首页及与其时间一致的出院小结
	诊断为肝细胞癌的材料	1、一种影像学报告单（动态增强 MRI/动态增强 CT/EOB-MRI/超声造影）：需体现符合典型的肝癌影像学特征的肝占位性病变诊断。 2、若肿瘤大小 $\leq 2\text{cm}$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三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FP：阳性（$\geq 400\text{ng/ml}$） ● 病理报告单：病理诊断为肝细胞癌 ● 其他影像学报告单（动态增强 MRI/动态增强 CT/EOB-MRI/超声造影）：需体现符合典型的肝癌影像学特征的肝占位性病变诊断。 3、以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时间为近半年内。
	2次泰圣奇用药记录	需提供出院记录/门诊病历/医嘱单/注射单 需体现患者姓名、药品名称、用药时间、用药剂量
	2次泰圣奇购药发票	需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的购药发票
	注：全部医学材料（除购药发票外），均需指定医生签字，并加盖泰圣奇肝癌患者援助项目章（TPAP-CFC）	
	第一个申请周期	再次申请医学评估表
检查报告单		需提供与医学评估表填写结果一致的检查报告单
3次泰圣奇用药记录		包含上一次泰圣奇援助药品使用记录

再次申请 材料		需提供出院记录/门诊病历/医嘱单/注射单 需体现患者姓名、药品名称、用药时间、用药剂量
	2次泰圣奇购药发票	需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的购药发票
	注：全部医学材料（除购药发票外），均需指定医生签字，并加盖泰圣奇肝癌患者援助项目章（TPAP-CFC）	
第二个及 以上申请 周期 首次申请 材料	再次申请医学评估表	需填写清晰、完整、无涂改 医学条件评价、用药评估部分须由指定医生填写
	检查报告单	需提供与医学评估表填写结果一致的检查报告单
	3次泰圣奇用药记录	包含上一次泰圣奇援助药品使用记录 需提供出院记录/门诊病历/医嘱单/注射单 需体现患者姓名、药品名称、用药时间、用药剂量
	2次泰圣奇购药发票	需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的购药发票
	注：全部医学材料（除购药发票外），均需指定医生签字，并加盖泰圣奇肝癌患者援助项目章（TPAP-CFC）	
第二个及 以上申请 周期 再次申请 材料	同“第一个申请周期再次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	

2. 随访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要点
随访材料	随访评估表	需填写清晰、完整、无涂改； 医学条件评价、用药评估部分须由指定医生填写。
	检查报告单	需提供与随访评估表填写结果一致的影像学检查报告单。
	上一次泰圣奇援助药品使用记录	需在泰圣奇（肝癌）患者援助项目用药记录中完整填写患者信息及上一次援助药品的用药信息
	上一次泰圣奇援助药品空药瓶及空药盒	以下方式二选一： 1、 医疗机构回收销毁； 2、 空药瓶及空药盒交给指定药房。
	冷链知情同意书	仅首次随访提供。
	注：全部随访材料，均需指定医生签字，并加盖泰圣奇项目章（TPAP-CFC）。 注：前往指定药房领取援助药品时，还需携带患者身份证原件。	